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73號

聲請人 李澤汝
相對人 昱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杜柏勳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三三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伍佰伍拾貳萬元整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
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
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
下同）552萬元為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06年度
存字第3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回復原狀等事件
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
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
提存書、105年度全字第16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
18號民事判決（以上均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
執等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；次查本案訴訟確定後，聲請人於
民國108年7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
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相對人迄未行使
權利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
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